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 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713-1500#3260  
電子信箱：demapkh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535680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失智友善溫馨小故事徵選及獎勵計畫」1份，  
請貴單位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失智症防治照顧行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第一線人員於服務疑似或確診失智個案時，展現高度耐心、同理心及照護專業，本局辦理旨揭徵選活動，期透過分享優質溫馨服務經驗，建構失智友善氛圍，並藉由楷模獎勵激發同仁服務熱忱，深化本市失智友善城市之精神。
- 三、徵選活動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對象：本市「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專案小組」成員單位之同仁（包含衛生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高雄榮譽國民之家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與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）。
  - (二)投稿主題：以「失智友善服務」為核心之實際經驗，呈



現服務現場協助失智者及照顧者之真實案例。

(三) 投稿方式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或親送日為憑），由貴單位彙整資料，統一以公文函送書面資料至本局長期照顧中心服務資源股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），同步寄送電子檔至 demapkhc@gmail.com。

(四) 獎勵與表揚：錄取5名，每則獲獎作品頒發獎狀1紙及1,000元禮券，並於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專案小組會議公開表揚。

四、計畫內容與相關徵選資料請至本局網站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 (<https://gov.tw/pr6>) 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

副本：

